

证券代码：832331

证券简称：高士达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包敏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和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

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